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勛律師
被　　告　宋永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被告之答辯狀（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8日遞狀）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2月24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1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